呼妇字〔2018〕30号

关于评选呼和浩特市

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

各旗县区妇联，市各委办局、人民团体妇委会，各企事业单位妇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国妇女十二大精神、通过选树女性典型，展示时代风采，团结引领女性“巾帼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在榜样力量的引领下，与时代同发展、与祖国共奋进，市妇联决定拟评选一批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手和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集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

**1．评选范围：**2018年以来，在首府各项建设的实践进程中，尤其是在“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等主题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各行各业优秀女性和以女性为主体的先进集体均可参加评选。

**2．评选数量：**拟评选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手10名，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集体10个。

二、评选条件

（一）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
　　1. 18周岁以上的在呼和浩特市生活或工作的女性公民。

　　2.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精神，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4.爱岗敬业、艰苦奋斗、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5.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二）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条件
　　1.以女性为主体的单位或组织，女性比例占总数的60%以上。

　　2.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3.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时代精神，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4.爱岗敬业、团结协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中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是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脱贫攻坚，推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中主动作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突出贡献。
　　5．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一般不重复授予。旗县区妇联组织不参评三八红旗集体。

三、推荐方式
　　**1．组织推荐。**各旗县区妇联，市各委办局、人民团体妇委会，各企事业单位妇委会将作为候选人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要按照评选条件向呼市妇联推荐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
　　**2．社会推荐。**各地区、行业和单位事迹特别突出、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优秀妇女（集体）典型，可申报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手（集体）。

**3.个人自荐。**在呼和浩特市妇女网将设立“争创三八红旗手（集体）”活动专栏，可自行登陆网站，下载表格，就近向所在旗县区、乡镇（街道）妇联、村妇代会申报。

四、材料报送

1.上报材料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表格中主要事迹简介栏要认真填写，并附1500字左右真实、感人、生动的先进事迹材料。

2.所有上报材料均采用A4纸（一式二份，正反面打印）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交电子版，三八红旗手申报人两寸近期白底正面彩色标准照。纸质版材料请于2019年1月14日前报呼市妇联宣传部。

五、活动要求

**1.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扎实有序推进争创活动。

　　**2.精心组织。**各地、各单位要精心策划创评活动，注重因地制宜、开拓创新，积极拓展参与途径，坚持创评结合，最大限度发动广大妇女群众参与。认真组织评选、审查、公示等各个环节活动，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评出立得住、有影响的先进单位和优秀妇女典型。按照评选推荐工作的要求和步骤，认真组织并按时报送材料。

　　**3.宣传典型。**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及新媒体等媒体资源，通过线上线下集中宣传，广泛传播三八红旗手（集体）事迹。积极组织各级三八红旗手优秀典型参加“百千万巾帼大宣讲”、女性励志讲堂、“话我家·说变化·谈梦想”女性恳谈活动等，深入社区、村镇、校园、企业、军营等开展巡讲、座谈，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力量和感召作用。

附件：1.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2.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呼和浩特市妇女联合会

2018年12月10日

联 系 人:塔 娜 杨照宇

联系电话: 0471—6621382

电子邮箱:hsflxcb@126.com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号市党政机关办公大楼1111室

邮政编码:010010

附件1

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手

候选人登记表

姓 名
单 位
填表时间

呼和浩特市妇女联合会制

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民 族 |  | 学 历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通 讯 地 址 |  |
| 邮 编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主要获奖情况 |  |
| 主 要 事 迹（500字）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纪检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旗县区妇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妇联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单 位
填表时间

呼和浩特市妇女联合会制

呼和浩特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人 数 |  | 女性人数 |  |
| 负责人姓名 |  | 性 别 |  | 职 务 |  |
| 通讯详细地址 |  |
| 邮 编 |  | 固定电话 |  | 手 机 |  |
| 主要获奖情况 |  |
| 主要事迹简介500字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纪检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旗县区妇联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呼市妇联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呼和浩特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